**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030403-010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採購案所為之異議逾法定期間未為處理，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經本府申訴會103年8月29日第23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緣申訴廠商○○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為停權之處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間未為處理，遂向本會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一、本案緣申訴廠商於101年8月3日與招標機關訂立「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採購契約，同年8月12日開工，合約工期75日曆天，原預定竣工日期為101年10月25日。期間經二度停工，均因招標機關指示辦理變更設計，故實際竣工日期為102年8月19日，除「導覽地圖設置工程」未於期限內（102年4月14日）完工（102年5月1日認定完工），其餘工項均於期限內完成，謹先敘明。

二、本案於102年9月24日辦理驗收，驗收紀錄標示缺失計14項，其中第1項（彈塗魚油漆美觀改善）、第2項（彩虹造型基座收頭、鐵件改善）、第3項（木欄杆接縫不佳、欄杆轉角補螺栓）、第4項（女廁門口筒燈燈泡更換）、第5項（戶外造型座椅馬賽克磨平改善）、第6項（戶外淋浴設施蓮蓬頭鬆脫改善）、第12項（方管欄杆底部填平）、第13項（戶外景觀平台欄杆螺栓固定）、第14項（蝦腳掉落改善）缺失已於102年10月22日改善完成；第10項（入口螃蟹造型固定方式評估改善）、第11項（不銹鋼鐵門馬達是否符合實際使用強度）非屬缺失，業經設計監造單位於102年10月4日提出意見說明。另第7項「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合約圖面未標示，工程項目為「鋼筋彎紮及組立(#4)」，施作以主筋以4支#5鋼筋及箍筋以#3鋼筋間距20cm配置）、第8項「導覽地圖牆厚與圖說不符」（圖面標示30cm，實際施作20cm）、第9項「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合約圖面未標示，工程項目為「鋼筋彎紮及組立(#4)」，施作以#3鋼筋間距60cm配置），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102年10月18日進行會勘，並於102年10月24日作成安全鑑定報告書，認定該3工項均能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結構無虞，應屬符合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與契約預期效用」情形，爰經申訴廠商要求減價收受，並自行承諾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權益，仍不為招標機關接受而要求拆除重作，雖該處理原則實不符經濟效益與比例原則，申訴廠商本完善公共工程及誠信履約原則，仍即打除重作，並於103年1月29日改善完成。

三、本案驗收缺失均非屬重大，且申訴廠商業依招標機關意見逐項改善完竣（含改善及拆除重作），並先後於102年10月22日、103年1月29日、103年3月14日三度通知招標機關。履約態度良善。惟招標機關無正當理由迄不辦理複驗，致該工程合約履約狀態懸宕未決，恐有變相尅扣工程款之議；復以招標機關為爭取施政實績，於102年農曆春節該工程完工前，即開放其中「旅服中心男女廁所與盥洗室」供遊客使用，造成多項設施損壞，均由廠商自行吸收修復，定作人既有使用之實，卻遲不辦理驗收，任令承攬廠商自負保管責任，亦有未盡誠實信用履約責任與違反契約平等原則之憾，至此申訴廠商基於對行政機關之尊重，尚未遽此提出異議。詎招標機關未能躬省行政缺失，甚於103年2月18日通知申訴廠商，以前開缺失情形第7、8、9項為由，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於103年3月5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逾15日仍不為處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理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之制定，旨在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此該法第1條明文規定。惟為使採購結果確助於政府施政，並合理把關國家稅收支出之前提下，行政機關亦應兼顧公平、合理對待投標及訂約廠商，並肩負挹注國家經濟活絡能量之政策使命，要不能濫用公權力為手段，藉此壓迫斲傷民間企業之合法經營權利與合理生存空間，此民主社會國家當然之理，故有關政府採購即有所謂「二階理論」之制度設計，而非單以公權力行政規範之。然採購機關雖屬契約之一方，其於系爭契約之訂定、履約與爭議處理上，均享有法令上及事實上之優勢，尤以公告不良廠商名單處分，影響廠商權益甚鉅，因之，如何合宜就「情節重大」乙項認事用法，避免裁量失當，並合乎公法行為比例原則之要求，其中該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涉及採購履約「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事實層面認定問題，以及「情節重大」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涵攝，更當極其審慎。爰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函釋揭櫫「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份，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另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63號判決意旨略以：自法律文義以觀，「情節重大」緊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該「情節重大」自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節重大」。苟契約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有所約定，自應依該約定；未有約定者，應綜合相關情形判斷之。此據以判斷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是否「情節重大」之相關情形，主要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部分占契約金額之比率，對債權人造成損害之多寡，及對契約目的達成之影響等，均足**資參照。

二、爰上法律適用原則，徵諸工程實務及一般社會通念，前揭本案工程關於「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導覽地圖牆牆厚與圖說不符」及「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等3項缺失，顯非屬「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矧招標機關未能善盡調查事實並審究法律規定真義，即率爾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相繩，茲屬認事用法之誤，其理臚述如下：

 （一）有關「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乙節：

本案工程有關戶外景觀平台之基礎鋼筋綁紮方式緣係原契約圖說並無配筋圖，施作前經向設計監造單位反映，獲告知依工程慣例及實際需求以「主筋以4支#5鋼筋及箍筋以#3鋼筋間距20cm配置」施作。申訴廠商即依此施工，並依程序自主檢查後申請監造單位查驗作成紀錄。嗣設計監造單位依原告知綁紮方式補圖時，未獲招標機關同意，乃依工程項目「鋼筋彎紮及組立(#4)」改配置為「主筋以4支#4鋼筋及箍筋以#4鋼筋間距20cm」，造成廠商施工與後補圖說不符情形。此有招標機關102年7月11日○字第○號函「經查戶外景觀塑木平台其契約圖說無基礎配筋詳圖，請查明現階段廠商所施作之配筋方式，是否符合結構安全……」可證。又案經監造單位於102年7月19日○字第○號函復招標機關，表示已施作之配筋方式符合結構安全並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書，仍不為招標機關所接受。基此，

1、按公共工程慣例及政府採購實例，「鋼筋彎紮及組立」項目一般是以中拉（SD280 #3-#5）或高拉（SD420 #6以上）作區隔，而非鋼筋之號數，且樑之主筋號數均大於箍筋號數。申訴廠商雖初始未注意工程項目「鋼筋彎紮及組立(#4)」，然發現無配筋圖即主動向設計監造單位詢問反映，經判斷其指示依「主筋以4支#5鋼筋及箍筋以#3鋼筋間距20cm配置」堪稱合理，爰依指示方式施作，已屬積極誠信履行契約；況該工項之自主檢查及監造查驗紀錄與實際施作情形均為一致，顯示該配置方式確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示施作，申訴廠商確無故意違約行為或重大過失情形，如有故意或心圖不軌，當虛偽填載紀錄內容，豈有自揭內幕之理？復以，該施工配置方式經招標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共同查驗合格並作成紀錄，如施工時認定該綁紮方式有誤，招標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當可即行指正，如此反覆認定標準及處理方式，已使申訴廠商無所適從，因此造成之不利益由申訴廠商獨自承擔（拆除重作），如尚欲苛以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非但不實，更有失公允。

2、鋼筋計量以重量為單位，現場配置方式之鋼筋總重尚大於後補圖說重量，廠商因此支出成本猶高於後補圖說新台幣（下同）366元，足見申訴廠商斷無故意不依圖說施作之理，或以現場配置方式有何不正利益可圖；況該施工方式係符工程慣例已如前述，亦經結構技師鑑定安全無虞，是不論採減價收受或廠商已拆除重作，**對招標機關均未造成損害或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如因此認定屬情節重大，實有悖於比例原則。

3、是以，本項缺失情形，要與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構成要件不符。

（二）有關「導覽地圖牆牆厚與圖說不符」乙節：

經查「導覽地圖牆牆厚」圖面比例為20cm，故實際施作為20cm，惟圖面上方另有標示30cm（建築師解釋為含陶磚後），此節誠屬工程人員疏忽未查所致。惟按，

1、該工項之自主檢查及監造查驗紀錄與實際施作情形均一致，足見確屬疏失未見圖面30cm之標示，因而未察覺圖面比例與標示之矛盾，實非有故意違約行為有重大過失情事，否則必虛偽填載自主檢查表內容，豈可能仍如實自主檢查。

2、該項錯誤部分價差為3,161元，佔該工項比例為0.028%，佔契約總金額比例更是微乎其微；況該工項亦經結構技師鑑定安全無虞，不論採減價收受或廠商已拆除重作，**對招標機關均未造成損害或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如因此認定屬情節重大，實有悖於比例原則。

3、是以，本項施作容認有疏失情事，既不影響其通常效用，亦未達無法改善程度，不合格部分比例復甚微，亦未該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法定構成要件。

（三）另關「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部分：

本缺失肇因於原合約圖面並無配筋圖，施作前經向監造單位反映，獲告知依工程慣例溫度鋼筋配置方式「單層雙向60cm間距」配置，惟並未提及鋼筋號數，現場工程人員施工時亦未注意該工程項目為「鋼筋彎紮及組立(#4)」，乃依#3鋼筋施作，並依程序自主檢查及申請監造查驗。惟以，

1、按本項自主檢查與實際施作情形均一致，足見誠屬疏失情形，否則以該部分屬隱蔽性工項，如有不軌，豈可能仍如實自主檢查並填載檢查表，故申訴廠商並無不依合約施作之故意。再者，一般工程施作實務係以設計圖說為主，本工項原無配筋圖，業經主動向設計監造單位反映詢問，亦無重大過失情事。

2、復按，該施工方式業經結構技師鑑定安全無虞，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況乎該工項使用鋼筋重量差為100Kg，總價差1,744元，佔該工項比例為0.015%，佔契約總金額比例亦甚微，遽此認定「情節重大」實屬無理。

3、再者，申訴廠商反映無前述配筋圖同時，尚主動告知該地坪完成面並無裝修材，恐影響遊客之使用安全及美觀，惟招標機關及監造告知無經費暫不考慮裝修材，申訴廠商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公益需求之考量下，乃自行吸收成本27,362元，裝貼10\*10cm方塊磚，亦見申訴廠商於履約過程中為使本案工程更臻完善之用心。

綜上，政府採購法有關公告不良廠商之處分，係對訂約廠商具惡性，且客觀事實確有重大違約情節，不得已施用之最後公權力手段，故該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認定，須同時就主觀要件及客觀事實綜合加考量。考公共工程係諸多工項之組合，施工過程中如少數工項因輕微疏失，致與原設計未能完全相符，在所難免，爰有限期改善，以及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與契約預期效用之情形得減價收受等制度設計，要非僅以單純查驗不合格為要件，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本案前揭不合格部分經結構技師鑑定安全無虞，工程錯誤總價差為4,905元，所佔比例僅個別工項之0.028%及0.015%，甚有支出成本高出原設計情形；又工程進行中申訴廠商自行吸收之成本211,952元（詳下述），亦遠大於施作錯誤之價差4,905元。綜此觀之，本工程之3項缺失確屬疏失並無故意造假之犯意，故申訴廠商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自不該當招標機關所提「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形。

三、次按，102年春節前，招標機關為因應春節遊客需求，要求「旅服中心男女廁所與盥洗室改善工程」先行完成並供遊客使用，本工程之標的物既為供公眾使用之遊憩區，招標機關自應是經安全及符合公眾利益考量下，方能於工程竣工後旋即開放供遊客使用，足見招標機關認定安全無虞，故本工程契約標的物部分缺失項目，尚未至無法改善之「情節重大」之程度，與政府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8款情節重大之構成要件不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與契約預期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依此，本案驗收缺失第7、8、9項無論設計監造單位及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均出具證明不影響結構安全及使用、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招標機關既已認定不妨安全及使用需求，實無打除重作之必要。惟招標機關以安全結構考量為由堅持打除重作，其考量理由其後矛盾。廠商業已釋出誠意打除重作後，機關仍不辦理複驗，實不合契約精神與採購之目的。

四、再按，民法第1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8條定有明文：「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有關本工程契約標的物部分缺失項目，尚未至無法改善之「情節重大」之程度。招標機關以刊登政府公報處置，其裁量應已違背應遵守一般有效之價值判斷原則：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其性質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係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時，衡酌具體事實而為行政裁處之判斷餘地，在「判斷餘地」範圍內，行政機關固有自行判斷事實之裁量空間，惟其判斷仍應受「有無遵守法定秩序」、「有無基於錯誤之事實」、「有無遵守一般有效之價值判斷原則」及「有無夾雜與事件無關之考慮因素」等事項之審查。是以，申訴廠商於履約過程據以執行施工之責，施工過程縱有缺失之處，但與整體工程之履約狀況相比較，未妨礙整體工程功能者，即難謂該本件對申訴廠商查驗不合格之情事已達到「情節重大」程度，更無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列為不良廠商之必要。否則即有未能 遵守一般有效之價值判斷原則而為裁量之問題。

（二）招標機關在無該條款之適用而為之，其行為顯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之原則。否則，如容許招標機關濫用行政權力，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制參加投標，課予不利益之負擔，顯有違公平合理及誠信原則。且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性原則」辦理，招標機關執意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方式為處置，其裁量實已違背應遵守一般有效之價值判斷原則，自非適法，應予撤銷。

五、承前所述，本案所有工程驗收不合格部分均已依限改善完成。其中「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導覽地圖牆牆厚」、「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等3項，雖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結構無虞，亦無減少通常效用與契約預期效用，本工程屬實作實算，原可依變更數量追加減或事後減價收受方式處理，仍全數拆除重作完竣，配合態度誠懇良善。

六、復以，本案施工過程中考量日後完工開放後會影響遊客安全之虞及美觀，如「舊旅服中心及售票亭整修工程塑木平台」接縫原抿石子地坪高低差；「椅背1:3水泥砂漿打底面貼五彩剪黏」後側因經費不足，為求美觀亦全部貼五彩剪黏，及前述「戶外淋浴設施」地坪貼10\*10cm方塊磚，所有成本211,952元申訴廠商均自行吸收。又招標機關為因應春節遊客需求，要求「旅服中心男女廁所與盥洗室改善工程」先行完成供遊客使用，且為考慮遊客安全要求能於農曆正月初8後再行施工，申訴廠商要求不計工期，卻未獲同意，申訴廠商仍配合辦理，為此雖造成日後「導覽地圖」工項逾期及多項設施損壞部份，亦未向招標機關求償。申訴廠商自成立以來，長期承攬公共工程，自許作工程為道德良心事業，對社會公益亦熱心參與。前承攬招標機關「○○周邊觀光公廁興建工程」，於102年7月11日獲「自由時報」評定為「五星級公廁」，在在可證申訴廠商在永續經營與工程品質上之自我要求，自不會為區區4,905元自毀商譽。

七、爰上，申訴廠商自信本案為可受公評，如依此誠信態度及履約情形仍需受招標機關率爾苛刻不當責任，恐業界再無意願投標該機關採購案件，對市民寄予大台南之觀光建設發展，亦屬憾事。爰懇請 貴會明察，還予申訴廠商公道。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1.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局「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工程發生諸多驗收缺失，其中涉情節重大者，計有「戶外景觀平台樑鋼筋與圖說不符」、「導覽地圖牆厚與圖說不符」、「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三大部分，此三部分本局認為申訴廠商所涉疏失分別說明如下：
	1. 戶外景觀平台樑鋼筋：
		1. 時值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契約書編列有明細表工項「普通模版組立」108M2、「鋼筋彎紮及組立（#4）」7.5噸、「21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18M3等三工項，惟當下契約有缺漏設計及錯誤如下：
2. 樑無配筋圖說，僅於明細表工項匡列「鋼筋彎紮及組立（#4）」，無法辦別樑主筋之號數、主筋之支數、箍筋之號數、箍筋之間距，該工項僅註記（#4），不知何意，顯然有誤。
3. 上述三工項，數量計算錯誤。
	* 1. 戶外景觀平台樑鋼筋缺漏配筋圖說，申訴廠商稱施作前已向監造單位反應，並獲告知施作主筋4支＃5鋼筋，箍筋＃3@20cm（以下簡稱（＃5、＃3）），然，此告知卻未見記錄，僅以自主檢查表及102.1.22監造單位之施工查驗表佐證，顯不足為證，又，當下契約明細表已有匡列「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規格，監造單位所告知之施作方式顯與契約不符，申訴廠商卻未即時向本局反應，次，申訴廠商既已施作（＃5、＃3），施工日報表卻未同時更正，仍以「鋼筋彎紮及組立（＃4）」註記，且填報之規格、數量均與現地不符。
		2. 本局於102年1月22日於現地會同監造單位、申訴廠商共同查驗時，當時現地已進料且已施作（＃5、＃3），因無配筋圖說，故僅留證現地施作之照片，當日未予判讀合格與否，非表示本局同意現地施作（＃5、＃3），另依102.1.22監造單位之施工查驗表，監造單位已判讀當日申訴廠商所施作（＃5、＃3）為合格，立場與本局並不一致。
		3. 其後，本局認為監造單位雖判讀合格，然本局從未同意，且申訴廠商所先行施作之（＃5、＃3）與「鋼筋彎紮及組立（＃4）」相較，顯規格不符應無疑慮，故要求設計單位重新補繪配筋圖（樑主筋上下層各2支＃4，箍筋＃4＠20cm），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且依契約實作數量結算精神，將數量計算錯誤部分，一併更正為「普通模版組立」68.88M2、「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1.107噸、「21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13.44M3，旋即辦理驗收，判定廠商所施作之（＃5、＃3）皆不合格。
		4. 驗收不合格後，工程廠商主動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其所施作之（＃5、＃3）鋼筋辦理安全鑑定，鑑定結果：「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惟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減受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權利」，故廠商函報本局擬減價收受，但為求工程品質，本局仍要求工程廠商重做，不予同意減價收受，目前廠商業已重做完成，本局擇日辦理複驗。
		5. 對於此一事件，本局認為申訴廠商錯誤在於施工日報表記載不確實、未獲本局同意變更鋼筋規格下，反稱在告知監造單位同意後，逕為施作與契約標示「鋼筋彎紮及組立（＃4）」不符之（＃5、＃3）。
		6. 就價金而言，本工項「鋼筋彎紮及組立（＃4）」金額達新臺幣19,201元，與工程結算金額相比＝19,201元/12,783,854元=0.15％；工程廠商雖施作錯誤，然其所施作與本工項相比卻多施作0.019噸，實際多付出價金新臺幣330元。
	1. 導覽地圖牆厚：
		1. 有關導覽地圖牆厚，查其工程發包時契約圖說，當下已標示：「3000psi混凝土（T=30CM表面抿石子）鋼筋＃4@15cm雙層雙向（詳標準圖）」。
		2. 本局就其標示觀之，其意應為結構厚度施作T=30CM，再外加以裝飾面材抿石子，應無疑慮。
		3. 申訴廠商稱：「以比例尺量測牆厚剖面牆厚為20CM」，故當下施作結構厚度T=20CM、＃4@15cm雙層雙向，再外加以裝飾面材抿石子。
		4. 本局認為契約所標示應無疑慮，故於驗收時判定廠商所施作之「T=20CM、＃4@15cm雙層雙向，外加以裝飾面材」為不合格。
		5. 驗收不合格後，廠商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其所施作亦納入安全鑑定，鑑定結果：「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惟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減受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權利」，故廠商函報本局擬減價收受，但為求工程品質，本局仍要求工程廠商重做，不予同意減價收受，目前廠商業已重做完成，本局擇日辦理複驗。
		6. 對於此一事件，本局認為申訴廠商錯誤在於契約標示文字、剖面圖雖不一致，然施作前未即時函報本局，反逕為施作牆厚為20cm與契約標示30cm不符。
		7. 就價金而言，本工項「21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金額達新臺幣10,917元，與工程結算金額相比＝10,917元/12,783,854元=0.085％；牆厚混凝土工程廠商減少施作新臺幣3,639元，佔總工程=3,639元/12,783,854元=0.028％
	2. 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缺失：
		1. 本案於工程發包時，申訴廠商對於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當時業已缺漏地坪鋼筋設計，無配筋圖說。僅於明細表匡列「鋼筋彎紮及組立（＃4）」無說明綁筋標準。
		2. 其後，本局發現廠商地坪鋼筋綁紮單層雙向＃3＠60cm（且自行將工地剩餘料綁入），經查亦為在無配筋圖說下，申訴廠商稱施作前已向監造單位反應，並獲告知後（此告知亦未留下紀錄），逕為進場施作單層雙向＃3＠60cm。
		3. 本局認為契約既已標示「鋼筋彎紮及組立（＃4）」，且廠商並未接獲本局同意變更鋼筋規格文件，故鋼筋規格仍應以（＃4）為標準應無疑慮，是以要求設計單位重新補繪配筋圖（單層雙向＃4＠60cm），旋即辦理驗收，判定廠商所施作之單層雙向＃3＠60cm不合格。
		4. 驗收不合格後，廠商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其所施作亦納入安全鑑定，鑑定結果：「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惟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減受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權利」，故廠商函報本局擬減價收受，但為求工程品質，本局仍要求工程廠商重做，不予同意減價收受，目前廠商業已重做完成，本局擇日辦理複驗。
		5. 對於此一事件，本局認為申訴廠商錯誤在於未獲本局同意變更鋼筋規格下，反稱在獲監造單位告知後，逕為施作與契約標示「鋼筋彎紮及組立（＃4）」不符之單層雙向＃3＠60cm。
		6. 就價金而言，本工項「鋼筋彎紮及組立（＃4）」金額達新臺幣8,720元，與工程結算金額相比＝8,720元/12,783,854元=0.068％；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工程廠商減少施作新臺幣4,359元，佔總工程=4,359元/12,783,854元＝0.034％
4. 綜上，申訴廠商於工程履約期間，戶外景觀平台樑鋼筋、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雖無配筋圖說，申訴廠商稱向監造單位反應，卻未留紀錄，且未以當下明細表工項「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規格，另在導覽地圖牆厚部分，則未以契約標示：「3000psi混凝土（T=30CM表面抿石子）」為施作規格，致工程發生上開情節重大驗收缺失，故本局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辦理。

**判斷理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自法律文義以觀，「情節重大」緊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該「情節重大」自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節重大」。苟契約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有所約定，自應依該約定；未有約定者，應綜合相關情形判斷之。此據以判斷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是否「情節重大」之相關情形，主要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部分占契約金額之比率，對債權人造成損害之多寡，及對契約目的達成之影響(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4號判決參照)。本件因系爭工程採購案並未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有所約定，即應綜合上開相關情形判斷之。經查，（一）本件之主要爭點為申訴廠商「○○有限公司」施作「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及「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時，未依照契約後附之「詳細價目表」所示，使用＃4鋼筋綁紮（前開兩項目均標明為＃4鋼筋），而係依照監造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指示分別採用＃5、＃3鋼筋施作。「導覽地圖牆厚」則未依照設計圖標示之30公分施作，僅依據監造廠商之指示施作20公分厚度。招標機關於驗收時發現上開問題，即要求「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打除重作，「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及「導覽地圖牆厚」辦理減價收受。申訴廠商為釐清爭議，遂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鑑定結果為前開三項鋼筋尺寸或結構厚度變更均「符合原設計安全需求，惟因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依工程採購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減價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之權利」。惟招標機關不同意上開鑑定結論，仍要求申訴廠商及監造廠商提缺失改善計畫，拆除前開係爭項目重新施作。申訴廠商已依缺失改善計畫於103年1月29日全部拆除重作併改善完成，則對於契約目的之達成並無影響。（二）本案「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原契約金額為新台幣13500000元整，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後金額為13290605元，結算金額為12783854元。其中「觀景平台及欄杆設置工程」變更後契約金額為922166元，「導覽地圖設置工程」變更後契約金額為768665元，「戶外清洗淋浴設施」變更後契約金額為571670元，分別佔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比例為6.938％、5.783％及4.301％。另依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所述，「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金額僅佔結算金額0.15％，廠商因施工錯誤且多負擔330元費用；「導覽地圖牆厚」廠商少施作混凝土厚度金額為3639元，佔結算金額0.028％；「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少作金額為4359元，佔結算金額0.034％。故本案申訴廠商因施工缺失造成之費用誤差僅為減少3639+4359-330=7698元，佔結算金額0.0602％，影響極微，且占契約金額之比率甚低。末者，本件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採實作實算給付價金，申訴廠商並未因此而獲得不法利益。（三）本件工程爭議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為「符合原設計安全需求，惟因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依工程採購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減價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之權利」，有102○字第○號函可資佐證，應認前開鋼筋及結構尺寸誤差並未造成安全疑慮，是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驗收之缺失已達情節重大，已難認有據。另申訴廠商最終亦遵照招標機關之指示，將爭議缺失項目全部拆除重做，並自行吸收費用；招標機關並未因申訴廠商之過失而受有重大損失。

二、是以，本案雖因有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於驗收時與原契約規定不符，造成驗收不合格之情形，然衡諸本案申訴廠商違約情節尚非故意且非重大違約，對於招標機關或公共利益亦未造成嚴重損害，又參酌本法「停權處分」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函示之意旨，並審酌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招標機關於103年2月18日以○字第○號函所為之停權處分，實不符裁量適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上揭本法第101條之立法目的不符，難認為正當。

三、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另兩造於本申訴案之其餘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審議判斷結果，爰不逐一加以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81167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訴訟。